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吳廷傑

被　　告　平安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易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2,870元（計算式：必要醫療費用補償48,150元＋原領工資補償1,685,120元＋失能補償149,600元＝317,14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